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中共北京市委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作委员会宣传部内容策划制作和媒体推广项目分包二中央重点新闻网站新媒体推广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中央重点新闻网站新媒体推广，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北京中新雅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4 人，营业收入为 663 万元，资产总额为 319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北京中新雅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6 月 23 日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